# 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汇总

附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与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建议将“验收合格后，农户可向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原房屋需拆除并退还宅基地的，须先行注销原产权证。未拆除旧房、退还旧宅基地的，按非法占地处理。”修改为“验收合格后，农户可向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村民拆除原有房屋、退还原有宅基地的，应申请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 | 采纳。 |
| 2 | 产权流转时，建议将“转让前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村委会证明，报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审核受让人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删除。 | 不采纳。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所以产权流转时，受让人必须符合“一户一宅”条件。 |
| 3 | 建议政府部门应该下基层去了解一下老百姓的心声跟诉求。 | 不采纳。与此次征求意见内容无关。 |
| 4 | 为了村民邻居和睦，报建时，建议通过同村每户签名才审批。 | 不采纳。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只要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即可提交乡镇审批。 |
| 5 | 农村建房不用左邻右舍签名，这样对没有房子的话，是不公平的，因为穷，没有建好房子，现在想建房子住，左邻右舍一会为难的，只要不是农田等，是宅基地，应该给于建房子住？ | 不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三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应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等原则处理相邻关系，建造建筑物不得妨碍相邻通风、采光和日照，为征求四邻意见提供了法律支撑。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要求，建房需征求四邻意见，确保无土地权属纠纷，但并不要求四邻同意签名。 |